附件2

申报材料

 为进一步做好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请各院校通知符合条件有申报需求的毕业生提供如下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均为必备材料），低保证。必要的还需提供家庭户口本；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发放记录或其他有效材料。

 2、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人身份证、原扶贫手册、视情况提供户口本。

 3、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上述相关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北京、上海、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应当准备好相应材料：本人身份证、网上打印的返贫监测系统材料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客观原因由院校核实的应加盖校级公章，父母一方的残疾证，视情况提供户口本。

 4、残疾毕业生：提供本人身份证，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件。

 5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院校老师应进行确认（相应确认材料，各院校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建议由自处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并履行好确认手续（备查）后申报，因助学贷款审批时间滞后的可在第二批申报。

6、特困人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请各位老师按照上述要求，告知毕业生准备好材料及时向所在院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期间，各位老师应审核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可拍照留存电子版），原件审核完成后返还本人。